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 394—2012

---

##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

Hygienic specification of central air conditioning ventilation system in  
public buildings

2012-09-19 发布

2013-04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 
行业标准  
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

WS 394—2012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 [www.gb168.cn](http://www.gb168.cn)

服务热线: 010-68522006

2012年10月第一版

\*

书号: 155066·2-23896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环境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、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姚孝元、金银龙、刘凡、王俊起、戴自祝、张秀珍、于淑苑、孙波、金鑫、王艳、朱文玲、韩旭。

#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(以下简称集中空调系统)的设计、质量、检验和管理等卫生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公共场所使用的集中空调系统,其他场所集中空调系统可参照执行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2.1

**新风量 air change flow**

单位时间内由集中空调系统进入室内的室外空气的量,单位为  $\text{m}^3/(\text{h}\cdot\text{人})$ 。

### 2.2

**可吸入颗粒物 inhalable particle matter**

悬浮在空气中,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 $10\ \mu\text{m}$ ,能够进入人体喉部以下呼吸道的颗粒状物质,简称  $\text{PM}_{10}$ 。

### 2.3

**风管表面积尘量 duct surface dust**

集中空调风管内表面单位面积灰尘的量,单位为  $\text{g}/\text{m}^2$ 。

## 3 设计卫生要求

3.1 集中空调系统新风量的设计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新风量要求

场所名称	新风量 $\text{m}^3/(\text{h}\cdot\text{人})$
宾馆、饭店、旅店、招待所、候诊室、理发店、美容店、游泳场(馆)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、游艺厅(室)、舞厅等	$\geq 30$
饭馆、咖啡馆、酒吧、茶座、影剧院、录像厅(室)、音乐厅、公共浴室、体育场(馆)、展览馆、商场(店)、书店、候车(机、船)室、公共交通工具等	$\geq 20$

3.2 集中空调系统送风温度的设计宜使公共浴室的更衣室、休息室冬季室内温度达到  $25\ ^\circ\text{C}$ ,其他公共场所  $16\ ^\circ\text{C}\sim 20\ ^\circ\text{C}$  之间;夏季室内温度在  $26\ ^\circ\text{C}\sim 28\ ^\circ\text{C}$  之间。

3.3 集中空调系统送风湿度的设计宜使游泳场(馆)相对湿度不大于  $80\%$ ,其他公共场所相对湿度在  $40\%\sim 65\%$  之间。

3.4 集中空调系统送风风速的设计宜使宾馆、旅店、招待所、咖啡馆、酒吧、茶座、理发店、美容店及公共